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听证告知的公告

珠高新市监执法处听公字[2023]第 0001 号

当事人：珠海市政仁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54 户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1.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珠海市政仁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54 户企业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当事人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公示 2021、2022 年度报告，也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向社会公示；经向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 2021、2022 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当事人在办理商事主体登记时留存联系电话与其取得联系。

当事人未按规定申报、公示 2021、2022 年度报告，2021、

2022 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 号）、原《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 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因上述企业下落不明，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

**附件：1.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吊销长期停业未经
营企业名单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听证告知书文号
1	珠海市政仁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400MA4W5TQ052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哈工大路1号1栋E301-24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01号
2	珠海大盛起业涂料有限公司	91440400789480370U	珠海市唐家湾珍珠乐园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02号
3	珠海康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91440400760638488P	珠海市香洲港湾大道欧比特软件园研发楼1B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03号
4	珠海市博纳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40400MA53A4RH5N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金唐路333号海茵名苑14栋401房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04号
5	珠海市金多金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91440400MA53A4KF4F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333号（海怡湾畔三期）海天阁12栋901房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05号
6	珠海洋裕科技有限公司	91440400MA51GHL8XJ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情路北3999号119栋302房-1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06号
7	珠海市豫恒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91440400MA565B2A3A	珠海市唐家湾镇唐淇路1288号橘郡园18栋402房之二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07号
8	珠海都志贸易有限公司	91440400MA4WWKYK2X	珠海市高新区情侣北路3999号115栋203房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08号
9	珠海精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400MA541A3CX7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后环渔村一街38号1楼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09号
10	珠海如通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1440400MA51HYBY02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情侣北路3999号119栋302房-4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10号
11	商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91440400MA52MLML7F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3栋801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11号
12	珠海中劲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91440400MA4WE62LOF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珠海）创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12号

			业大楼A座A504单元	
13	珠海湘诚捷运输有限公司	91440400MA53LDHC5J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学路1号海洋花园8栋603房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13号
14	珠海市珠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91440400666520061Y	珠海市唐家湾镇鸡山村北第三栋厂房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14号
15	珠海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91440400MAA47WP62E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镇鸡山村第二工业区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15号
16	珠海乐兴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9144040056264318X1	珠海市唐家湾镇淇澳第一工业区二十栋厂房之六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16号
17	珠海上端物业代理有限公司	91440400MA4UH3EJ9C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情侣北路1999号3栋2305房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17号
18	珠海市万易传媒有限公司	91440400MA5384MY1H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情侣北路3333号27栋606房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18号
19	珠海市扈鑫贸易有限公司	91440400MA55Q7LK90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情侣北路3333号3栋1304房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19号
20	珠海市华城梦想教育有限公司	91440400MA56DR444M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白埔路222号2栋602房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20号
21	珠海市千成科技有限公司	91440400MA55QN603N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白埔路4号之二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21号
22	珠海市高新区懿鑫饮食有限责任公司	91440400MA51CYKK60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上边山街30号之一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22号
23	珠海市高新区展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4003512141156	珠海市唐家湾镇山房路202号1楼101房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23号
24	珠海市中科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14404006886401529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1号A区厂房第8层803C单元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24号
25	珠海市四海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91440400696400124X	珠海市唐家湾镇唐淇路3399(唐人商业中心街)6栋203#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25号
26	珠海职衣门贸易有限公司	91440400304291361T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299号12栋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26号

27	珠海市铭运电子厂（个人独资企业）	91440407MA563NTPXM	珠海市高新区金玉路113号8栋2705-1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27号
28	珠海德道华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440400MA56BGRB7W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88号2栋14层1403-2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28号
29	广东四象博物馆有限公司	91440402MA54WHN58B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88号2栋15层1504室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29号
30	珠海市英明实业有限公司	91440400MA55RW4E53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88号2栋1层102-30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30号
31	珠海市菠萝狗科技有限公司	91440400MA511H4X4U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凤路6号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活动中心4层创业工场413-35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31号
32	第二定律广告传媒(珠海)有限公司	91440400MA519HRR50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凤路6号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活动中心4层创业工场413-38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32号
33	珠海德之鹰商贸有限公司	91440400MA512JY06N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同街2039号厂房二楼227室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33号
34	珠海祝氏商务有限公司	91440400MA4URM009A	珠海市唐家湾镇金同街2039号厂房2楼239室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34号
35	珠海市志田家政有限公司	91440400MA55UANB8W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峰西路9号3栋1单元906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35号
36	珠海市耀斌家政有限公司	91440400MA55RONK8D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峰西路9号3栋1单元907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36号
37	珠海市锦霞家政有限公司	91440400MA55TYQ906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峰西路9号3栋2单元807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37号
38	珠海高新区清扬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1440400MA4UWLK197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峰西路9号4栋3单元205房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38号
39	珠海众兴广告有限公司	91440400091768129A	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金峰中路234号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39号
40	珠海市澳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404005921845860	珠海市唐家湾镇金峰中路128号16栋2单元705房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40号

41	中拉数字文化（珠海）有限公司	91440400MA55BF9RXT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业一路1号2栋科研楼1楼101室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41号
42	珠海市赤手空拳游艺有限公司	91440400MA537K9F1J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东路88号3栋2层206-1房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42号
43	珠海市中盛润达能源有限公司	91440400086798411M	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01房R单元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43号
44	珠海市一清科技有限公司	91440400MA55YC0T6Y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三层309房D单元（集中办公区）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44号
45	珠海市四叶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440400MA53HDXB7L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哈工大龙园智慧园4栋202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45号
46	元肽生物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91440400MA53HDPT3M	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14房U单元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46号
47	珠海健华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91440400789405733X	养殖地：珠海金鼎金星垦区北围，办公：珠海市香洲海港路70号恒景花园C型8#铺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47号
48	珠海科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914404007946924827	珠海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6路8号A6栋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48号
49	珠海潮芳行商贸有限公司	91440400MA53UCUA8H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湾大道创新一路3号1#厂房一楼5号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49号
50	珠海市高新区辉冠尚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1440400MA56D6CR6M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八路288号5栋2单元1404房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50号
51	珠海安润普科技有限公司	91440400073510116J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四路1号2#厂房东楼1-3层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51号
52	广东成了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91440400MA56D3UP63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一路124号2号厂房第六层A区-5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52号
53	珠海睿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1440400MA4UR48F3R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峰西路33号1楼108房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53号
54	珠海市羊枫针织有限公司	914404007238475476	珠海市金鼎镇金鼎工业区厂房首层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54号

附件：2.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01号

当事人:珠海市政仁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5TQ052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哈工大路1号1栋E301-24

法定代表人: 何耀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至2023年9月27日止，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

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02号

当事人: 珠海大盛起业涂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89480370U

住所: 珠海市唐家湾珍珠乐园

法定代表人: 张大友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至2023年9月27日止，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

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03号

当事人: 珠海康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60638488P

住所: 珠海市香洲港湾大道欧比特软件园研发楼1B

法定代表人: 何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经现场检查, 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

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04号

当事人: 珠海市博纳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A4RH5N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金唐路333号海茵名苑14栋401房

法定代表人: 胡明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经现场检查, 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

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05号

当事人: 珠海市金多金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A4KF4F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333号(海怡湾畔三期)海天阁12栋901房

法定代表人: 胡明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至2023年9月27日止，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

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06号

当事人: 珠海洋裕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GHL8XJ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情路北路3999号119栋302房-1

法定代表人: 张悦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经现场检查, 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

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07号

当事人: 珠海市豫恒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5B2A3A

住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唐淇路1288号橘郡园18栋402房之二

法定代表人: 李占峰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至2023年9月27日止**，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

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08号

当事人: 珠海都志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WKYK2X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情侣北路3999号115栋203房

法定代表人: 邱建都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经现场检查, 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

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09号

当事人: 珠海精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1A3CX7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后环渔村一街38号1楼

法定代表人: 赖绍东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至2023年9月27日止，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

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10号

当事人: 珠海如通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HYBY02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情侣北路3999号119栋302房-4

法定代表人: 周利祥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经现场检查, 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

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11号

当事人: 商塑 (珠海) 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MLML7F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3栋801

法定代表人: 陈紫冉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珠海) 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广东) 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经现场检查, 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

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12号

当事人: 珠海中劲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E62L0F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 (珠海)
创业大楼A座A504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维祎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至2023年9月27日止，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珠海) 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广东) 向社会公示；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

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13号

当事人: 珠海湘诚捷运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LDHC5J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学路1号海洋花园8栋603房

法定代表人: 刘洁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经现场检查, 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

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14号

当事人: 珠海市珠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66520061Y

住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鸡山村北第三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 黄群英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经现场检查, 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

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15号

当事人: 珠海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A47WP62E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镇鸡山村第二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蒋力辉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经现场检查, 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

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16号

当事人: 珠海乐兴模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6264318X1

住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淇澳第一工业区二十栋厂房之六

法定代表人: 周仲兵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至2023年9月27日止**，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

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17号

当事人: 珠海上端物业代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H3EJ9C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情侣北路1999号3栋2305房

法定代表人: 廖思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经现场检查, 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

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18号

当事人: 珠海市万易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84MY1H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情侣北路3333号27栋606房

法定代表人: 黄文浩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至2023年9月27日止，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

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19号

当事人: 珠海市扈鑫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Q7LK90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情侣北路3333号3栋1304房

法定代表人: 扈鑫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经现场检查, 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

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20号

当事人: 珠海市华城梦想教育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DR444M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白埔路222号2栋602房

法定代表人: 周荣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经现场检查, 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

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21号

当事人: 珠海市千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QN603N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白埔路4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 邱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经现场检查, 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

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22号

当事人: 珠海市高新区囍鑫饮食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CYKK60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上边山街30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梁世杰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至2023年9月27日止，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

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23号

当事人: 珠海市高新区展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512141156

住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山房路202号1楼101房

法定代表人: 张润天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经现场检查, 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

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24号

当事人: 珠海市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886401529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1号A区厂房第8层803C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惠兰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经现场检查, 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

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25号

当事人: 珠海市四海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96400124X

住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唐淇路3399 (唐人商业中心街) 6栋203#

法定代表人: 卓少亮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珠海) 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广东) 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经现场检查, 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

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26号

当事人: 珠海职衣门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04291361T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299号12栋

法定代表人: 陈开芝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经现场检查, 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

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27号

当事人: 珠海市铭运电子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7MA563NTPXM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金玉路113号8栋2705-1

法定代表人: 黄俊勇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经现场检查, 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

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28号

当事人: 珠海德道华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BGRB7W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88号2栋14层1403-2

法定代表人: 石翰中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经现场检查, 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

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29号

当事人: 广东四象博物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54WHN58B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88号2栋15层15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志乐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经现场检查, 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 并有见证人签

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区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30号

当事人: 珠海市英明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RW4E53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88号2栋1层102-30

法定代表人: 陈友瑞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

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31号

当事人: 珠海市菠萝狗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1H4X4U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凤路6号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学生活动中心4层创业工场413-35

法定代表人: 范巴坪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32号

当事人: 第二定律广告传媒(珠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9HRR50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凤路6号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学生活动中心4层创业工场413-38

法定代表人: 邓可超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

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区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33号

当事人: 珠海德之鹰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2JY06N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同街2039号厂房二楼227室

法定代表人: 卢建国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

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34号

当事人: 珠海祝氏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M009A

住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金同街2039号厂房2楼239室

法定代表人: 祝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

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35号

当事人: 珠海市志田家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UANB8W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峰西路9号3栋1单元906

法定代表人: 黄志田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

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36号

当事人: 珠海市耀斌家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R0NK8D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峰西路9号3栋1单元907

法定代表人: 李耀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

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区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37号

当事人: 珠海市锦霞家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TYQ906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峰西路9号3栋2单元807

法定代表人: 梁锦霞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

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区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38号

当事人: 珠海高新区清扬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WLK197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哈工大路1号1栋E301-24

法定代表人: 黄振兴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

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39号

当事人: 珠海众兴广告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1768129A

住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金峰中路234号

法定代表人: 韦庆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

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40号

当事人: 珠海市澳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921845860

住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金峰中路128号16栋2单元705房

法定代表人: 朱金芳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

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41号

当事人: 中拉数字文化（珠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BF9RXT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业一路1号2栋科研楼1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妍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至2023年9月27日止，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

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42号

当事人: 珠海市赤手空拳游艺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7K9F1J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东路88号3栋2层206-1房

法定代表人: 郭芳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

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43号

当事人: 珠海市中盛润达能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86798411M

住所: 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01房R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姿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

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44号

当事人: 珠海市一清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YC0T6Y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三层
309房D单元 (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刘明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珠海) 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区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45号

当事人: 珠海市四叶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HDXB7L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哈工大路龙园智慧园4栋202

法定代表人: 钟惠东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

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46号

当事人: 元肽生物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HDPT3M

住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14房U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丹妮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至2023年9月27日止，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并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47号

当事人: 珠海健华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89405733X

住所: 养殖地: 珠海金鼎金星垦区北围, 办公: 珠海市香洲海港路70号恒景花园C型8#铺

法定代表人: 古健华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

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48号

当事人: 珠海科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946924827

住所: 珠海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6路8号A6栋

法定代表人: BEH KIM TICK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

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49号

当事人: 珠海潮芳行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UCUA8H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湾大道创新一路3号1#厂房一楼5号

法定代表人: 胡玉华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

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区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50号

当事人: 珠海市高新区辉冠尚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D6CR6M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八路288号5栋2单元1404房

法定代表人: 吴二明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

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区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51号

当事人: 珠海安润普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3510116J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四路1号2#厂房东楼1-3层

法定代表人: 王广峰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

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区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52号

当事人: 广东成了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D3UP63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一路124号2号厂房第六层A区-5

法定代表人: 李宇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

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53号

当事人: 珠海睿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48F3R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峰西路33号1楼108房

法定代表人: 徐七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

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听告字〔2023〕第054号

当事人: 珠海市羊枫针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238475476

住所: 珠海市金鼎镇金鼎工业区厂房首层

法定代表人: 余月琴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至2023年9月27日止, 你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经税务部门核实, 你单位2021、

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你单位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现场进行拍照，并有见证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